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优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制品 3000 平方米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5）0048号

中山市优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453637X7）：

报来的《中山市优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制品 3000 平方米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优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制品 3000 平方米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9-442000-04-05-31748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海潮路 32 号 2 号楼 5 层、7 号楼 5 层、7 号楼 4 层 A 区（东经：113° 27' 43.357"，北纬：22° 36' 36.325"）。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优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民南路 30 号之五 3 楼 4 楼，主要从事生产光学玻璃制品，该项目拟从原地址整体搬迁至“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海潮路 32 号 2 号楼 5 层、7 号楼 5 层、

7号楼4层A区”，搬迁后项目用地面积为865.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96.2平方米，总投资金额为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1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制品的生产，年生产光学玻璃制品3000m²（其中平面玻璃2600m²、透镜200m²、棱镜200m²）。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光学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材料→切割→精雕→钢化/（抛光粉、绿碳化硅→投料→抛光液）→抛光→清洗→甩干→烘干、甩干→真空镀膜→丝印→烘干→测试→成品。

真空镀膜机上的不锈钢板→喷砂。

2、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自来水→活性炭过滤器→渗透过滤膜→纯水。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年，企业需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777.6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 479.38 吨/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 12 吨/年。部分纯水制备浓水 100 吨/年和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 12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标准

(GB/T18920-2020)》后回用于冲厕用水。部分纯水制备浓水 193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回用于真空镀膜冷却用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777.6 吨/年、其余纯水制备浓水 186.38 吨/年，均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

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丝印及其后烘干工序和丝印机、丝印网板清洗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 – 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 – 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 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选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金属粉尘、玻璃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玻璃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超声波清洗废液、精雕、抛光废液，生产过程产生废硝酸钾，废光学清洗剂（中性洗涤剂）包装物，废硝酸钾包装物，废水性油墨包装物，废切削液包装物，生产过程产生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玻璃渣，废真空泵油，废丝印网板，饱和活性炭，印刷机清理产生含油墨废无尘纸，盐雾实验产生的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门口设置缓坡，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厂内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废水暂存区、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你司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废气治理措施运维。危险废物存放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严格按照

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一般固废均应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408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7日